

直接聘任教職員出任晉升職級

注意事項

- 在一般的情況下，晉升的職位應保留給現有的員工。
- 法團校董會須諮詢員工，就是否需要制訂直接聘任的機制與員工達成共識。
- 在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及在諮詢員工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審慎地作出制訂有關機制的決定，並須得到多數校董的同意。
- 遴選工作應由遴選委員會執行，並由法團校董會密切監察。而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校長、法團校董會校董及/或其他獨立人士或專業人士。
- 必須妥備有關的招聘記錄，以便有需要時可供查核。
- 法團校董會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個案，以便執行薪酬管理。

應與不應

應

- ✓ 讓所有員工知悉有關直接聘任的條件
- ✓ 在進行公開招聘前，公平地考慮現有全部員工中是否有適合晉升的人選
- ✓ 以公開、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有關的直接聘任程序

不應

- ✗ 漠視現有員工的士氣
- ✗ 聘任並不全部符合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》所訂明晉升該職級的條件及規定的人士

參考資料：

- § 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》第 13.3(e)條
- § 《學校行政手冊》第 7.2.4 及 7.3 條
- § 《學校行政手冊補編》附錄 D

學校發展分部

2013 年 7 月